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尹祺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5196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24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欲申請市外介聘至該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16日新北教人字第1110496256號函辦理。
- 二、欲介聘新北市之教師應了解並配合該市相關法規(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重要政策(如閱讀教育、雙語教育)及實施計畫(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等)之規定；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欲以生活科技科(工藝科)及資訊科技科(電腦科)介聘之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符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
- 三、新北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另該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



學、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坪林實驗國中及石門實驗國中，該市貢寮國中預計於111學年度起改制為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

四、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倘遇減班或減招，教師須配合「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

五、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特殊教育（身障及資優類）教師，於介聘達成時，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須接受該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另申請介聘至該市之專任輔導教師，於介聘達成時須受該市規範，專職學生輔導，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